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80089258C號
附件：

主旨：陳清還負責之臺南大舞廳（商業名稱：台南大舞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陳清還負責之本市安平區中華西路559號2樓「臺南大舞廳（商業名稱：台南大舞廳）」107年12月15日00分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從業人員未拒絕未成年少女進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規定，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